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張志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35、135、15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萬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見本院卷第7、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00萬8,3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9、1
04 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
05 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向原告申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其中卡號0000000000
13 000000號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 為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5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
16 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詎被
17 告未如期繳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截至民國113年10月8日止，尚欠43萬7,428元（內含消
19 費本金39萬1,255元、利息4萬6,17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
20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1 (二)被告於108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22 08年4月25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以每
23 月為1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99%計算（違約
24 時為 $1.73\% + 4.99\% = 6.72\%$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5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5日，並約定若有任何
2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7 告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136萬1,395元（其中118萬
28 7,971元為借款，17萬3,424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29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30 (三)被告於109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
31 9年5月26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以每月

01 為1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計算（違約時
02 為1.73%+8.99%=10.7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6日，並約定若有任何
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5 告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20萬9,573元（其中16萬9,4
06 29元為借款，4萬144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
07 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8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
13 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
14 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
15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定儲利率指數表、放
16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65、1
17 95至2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
20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21 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2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8 法官 林怡君

29 法官 林詩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5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39萬1,255元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118萬7,971元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2%計算之利息。
3	16萬9,429元	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2%計算之利息。